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8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

被告 黃欣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35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5日與原告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8日至115年2月8日止，分60期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295%），並隨前開利率調整而調整，每月繳付一次，並自110年3月8日起開始繳付。倘未按期繳款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

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納至113年2月8日，分別積欠本金330,35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